

附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企业委托杭州格林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废气装置设计及施工安装，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简况

企业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实际环保投资 91.3 万元。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企业，主要从事厨房设备、居家家具、工艺品以及竹木地板的生产和销售。项目总投资 1050 万美元。本项目选址于安吉县经济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园，购置安吉侨艺标准厂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16000m² 组织生产。项目投产后年产橱柜 1 万套、竹地板 20 万 m²。实际建设单位取消橱柜生产。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委托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家居橱柜、20 万 m² 竹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安环建[2007]556 号）。项目于 200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1 月完工同时进行运行调试。

2018年9月19日，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主持召开“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家居橱柜、20万m²竹地板建设项目（废水废气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小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我单位的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及其他单位补充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最终形成了验收意见，其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家居橱柜、20万m²竹地板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废水废气等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企业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厂区目前设置有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制定有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配备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建立编制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套有个人防护器材、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评及批复，未提出对项目周边环境监测的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环评及批复，企业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及批复，企业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企业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

3、整改工作情况

(1) 建议结合后期项目对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升级改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我单位在后期项目实施同时对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升级改造，同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好管理台账，确保达标排放。

(2) 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建设，完善防渗漏、分类存放、截留导排、标识标签等措施，规范危废登记管理台账。

我单位将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建设，完善防渗漏、分类存放、截留导排、标识标签等措施，规范危废登记管理台账。

(3) 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我单位完善环保制度，落实专人负责。

(4) 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规范验收报告的编制。